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909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7 林唯傑

08 被 告 林聖修

09 訴訟代理人 彭祥維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1 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43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436元為原告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6時16分許，在新北市  
21 板橋區莊敬路75巷停車格內，因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2 用小客車門不慎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  
23 外人余李和所有、余美惠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QU-8279號自用  
2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原  
25 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1,595元（工  
26 資費用7萬5,889元、零件費用16萬5,706元）；又系爭車輛  
27 駕駛人余美惠，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未注意  
28 車前狀況之過失，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而應負擔30%  
29 之過失責任，故請求被告給付16萬9,117元。為此，爰依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  
3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6萬9,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以及肇事原因部分，均不予  
04 爭執。惟對於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  
05 比例，予以爭執。且系爭車輛維修費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1 告表、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出具之估價  
12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訴外人余美惠駕駛執照及電子發票  
13 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由本院依職權調  
14 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15 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及勘驗筆錄內容亦均  
16 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則本件被告因開啟車門不當，  
17 而與訴外人余美惠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損害於系  
18 爭車輛，足徵其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故原告主張被告上揭行  
19 為與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車損  
20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8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其因而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4萬1,  
29 595元(工資費用7萬5,889元、零件費用16萬5,706元)乙  
30 情，業據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  
31 第21頁至第23頁、第29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

01 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  
02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  
03 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  
04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7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0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9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0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08年2月出  
12 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  
13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1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  
14 使用年數為4年5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萬2,2  
15 30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萬5,889  
16 元，共計為9萬8,119元（計算式：2萬2,230元＋7萬5,889元  
17 =9萬8,119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18 (三)本件事故兩造間過失比例為何？

- 19 1.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0 隔；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  
21 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  
22 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  
23 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  
24 文。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  
26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7 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  
28 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
- 29 2.本件被告核有開啟車門不當之過失，已如前述。原告固以系  
30 爭車輛駕駛人余美惠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僅需負  
31 擔3成之過失責任云云。觀諸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當庭勘驗

01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名稱為「GRMN4620」、「GR  
02 MN4621」影像內容(為同一部影像切割為兩影像檔)，勘驗結  
03 果為：錄影時間16：09：42秒-16：09：49秒：播放畫面為  
04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於42秒時，系爭車輛自停車場  
05 車道駛出，左轉莊敬路75巷，於44秒時被告車輛停放於莊敬  
06 路75巷右側路旁，車門開啟，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斜前  
07 方，於44秒至48秒系爭車輛持續直行於莊敬路75巷，此時被  
08 告車輛車門持續開啟，且間隔有一台車長度之距離。於49秒  
09 畫面晃動，疑似系爭車輛撞擊被告車輛，此有本院勘驗筆錄  
10 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  
11 爭車輛駕駛人係自地下停車場車道駛出，被告汽車則停駛在  
12 上開地點之路邊停車格內。本件被告雖有未依上揭規定，確  
13 認車門開啟安全無虞及車門開啟之幅度達可供出入之程度，  
14 並迅速下車及關上車門之過失。惟依上揭勘驗筆錄內容可  
15 知，被告車輛呈現車門開啟且停放路邊停車格內之狀態，已  
16 長達5秒鐘，堪認已有適當且餘裕之反應時間，足供系爭車  
17 輛駕駛人得以採取停車煞停之適當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之  
18 發生，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原告亦自承其所承保  
19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交通事故初判表所示「行駛時未注意車  
20 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應同為本件事故結果之肇因。依前述  
21 說明，原告自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駕  
22 駛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  
23 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  
24 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9,436元  
25 (計算式：9萬8,119元元X30%=2萬9,436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9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30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3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不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1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  
14 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伶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65,706 \times 0.369 = 61,146$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706 - 61,146 = 104,560$
23 第2年折舊值	$104,560 \times 0.369 = 38,583$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560 - 38,583 = 65,977$
25 第3年折舊值	$65,977 \times 0.369 = 24,346$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5,977 - 24,346 = 41,631$
27 第4年折舊值	$41,631 \times 0.369 = 15,362$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631 - 15,362 = 26,269$
29 第5年折舊值	$26,269 \times 0.369 \times (5/12) = 4,039$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269 - 4,039 = 22,230$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蔡儀樺